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換股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以發行和認購1,000,000,000港元之六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換股期」	緊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新股上市和買賣之翌日始，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止
「本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1,0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認購人及／或其後持有本債券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將於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和發行新股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根據該協議被轉換最多不超過8,000,000,000股新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  
歐陸貿易中心十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志軍先生 (副主席)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吳麗寶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該協議，以發行1,000,000,000港元本債券予認購人。

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債券之資料，以及尋求股東批准該協議以及發行新股。概無股東於發行本債券上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1) 發行1,0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讓認購人認購1,000,000,000港元零息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Sinocreative Limited (「認購人」)，主要從事文化、媒體產品發行、金融投資等等業務。認購人乃商業信息廣告電影「天馬」之發行人。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1,0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零息

發行本債券之條件

發行本債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和發行新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指定換股價在換股期內將本債券之全部或部份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0.125港元（不作調整），相等於：

- (1)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溢價約為8.80%；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溢價約7.20%；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二者同價。

轉換價（不作調整）乃基於該協議日期前五天和十天的平均收市價而定，為認購人能接受的價格。

##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股。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和配發最多8,000,000,000新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42.95%，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4.45%。

根據該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將本債券轉換成新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平。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為 任何新股前		假設持有 1,0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 悉數轉換其債券	
	股數	%	股數	%
公眾人士：				
1. 持有1,0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 持有人	0	0	8,000,000,000	84.45
2. 其他公眾人士	<u>1,473,429,078</u>	<u>100.00</u>	<u>1,473,429,078</u>	<u>15.55</u>
總數	<u><u>1,473,429,078</u></u>	<u><u>100.00</u></u>	<u><u>9,473,429,078</u></u>	<u><u>100.00</u></u>

### 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發行45,980,000港元一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該批債券已悉數被行使及換成本公司股票，所得淨金額約為43,600,000港元，已用於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開展文化藝術項目、包括電影、電視、網絡等多媒體產品。

### 發行債券原因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政府支持，文化產業（尤其是電影業）發展迅速。中國電影票房連續幾年都錄得超過30%的增長。本公司將製作既適合中國觀眾愛好，又能走向國際的電影、網絡節目等等多媒體產品。認購人是本公司製作商業信息電影「天馬」的發行商。本公司將來製作出的其他電影，在同等條件下將優先考慮認購人擔任發行商。本公司相信文化產業的發展前景良好；本公司發展文化產業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不帶利息、換股價為0.125港元的條件可以被本公司接受。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1,000,000,000港元零息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所得淨收益用途

債券所得淨收益約為95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麒麟藝術有限公司發展文化和多媒體產業。

### 本債券之付款方式

認購人有權一次或分階段於換股期內認購本債券。認購人有責任必須於六年內全部認購本債券，為履行承諾，認購人將放1,000,000萬港元押金於本公司賬戶，直到1,000,000,000港元本債券全部認購完畢方可取回。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以及發展文化產業和多媒體製作。

(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3)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1,000,000,000港元債券乃公平和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  
**Feng Zhong Yun**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關於發行1,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該協議（定義見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8,000,000,000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